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伊河湾项目
合同名称	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“伊河湾”项目 供配电工程合同
合同价	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->伊河湾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张东飞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和地下
工期	

形成方式	委托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甲方（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）和乙方（河南省埃思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于2024年10月10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YHW.C06-JA-070 的《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》，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。</p> <p>2、由于供电公司移交业务的特殊性，要求需要通过“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“上报相关供电资料、办理“四措”等手续、签发工作票等，否则无法办理一户一表移交手续。</p> <p>3、本项目此项费用为 312273.50元，大写：叁拾壹万贰仟贰佰柒拾叁元伍角整，税率 3 %。</p> <p>4、甲方受乙方委托直接向“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”直接支付，此项费用从原合同总价中核减，随最</p>

	近一次进度款支付中扣除。
合同概述	<p>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壹万贰仟贰佰柒拾叁元伍角整（¥ 312273.50 元）（含税），其中不含税价¥ 303178.16元，增值税税率 3%，增值税税额¥ 9095.34 元。上述总价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叁仟零贰拾肆元玖角捌分（¥ 13024.98 元）</p> <p>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，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，对于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，按照新的税率开票结算。</p>
付款方式	<p>工程款按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支付：</p> <p>（1）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合同价格 100%，支付时间：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。</p>
质量要求及	合格

保修约定	
备注	此为龙羽集团固定合同版本，版本不允许做更改。